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王行威

被　　告　張原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寄押於同署桃園監獄）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55、4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關於被告張原瑜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暨事實理由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張原瑜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即具狀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刑事庭對被告張原瑜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該院以115年度附民緝字第8號審理，並於115年5月29日裁定移送苗栗地院民事庭審理，有原告114年11月21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、苗栗地院115年度附民緝字第8號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、81頁）。原告復於115年8月11日具狀向本院對被告張原瑜提起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、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均與前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相同，自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關於被告張原瑜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又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